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厅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

豫发改农经〔2017〕365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贯彻《全国新增 1000 亿斤 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水利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关于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是上报资金申请报告的重要依据，应由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区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工程量等，并达到初步设

计深度。

项目的审批工作对非贫困县、贫困县、直管县实行分类管理。非贫困县项目实施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评审和审批。贫困县项目实施方案由市级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县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批。省直管县（市）项目实施方案由本县（市）组织评审和审批。非贫困县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2 月份省统一组织评审；贫困县和省直管县（市）实施方案的审批工作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并在批复后 1 周内将批复文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和省水利厅备案。

二、关于项目资金使用

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核算，严禁滞留、挤占、挪用。贫困县在将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使用范围时，要按照整合要求优先用于贫困地区田间工程建设；省直管县要按照以高标准粮田建设为平台开展省级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的要求，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责任主体，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的结余资金可在规定用途内继续用于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三、关于项目信息报送

各县（市）于每月 5 日前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省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

力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施工进度。各市（县）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自查，并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和省水利厅。

附件：《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管好用好工程建设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挥投资效益，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发改农经[2013]2214 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和《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国办发[2009]47 号，以下简称《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使用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资金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围绕高产稳产粮田建设展开，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30600-2014）》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发展改革部门、农业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做好规划和投资衔接平衡，会同农业

部、水利部提出年度投资规模及各省投资安排意见，联合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建设管理的综合监督。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农业、水利部门做好本省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工作，分解下达本省投资计划，做好本省范围内项目的监管工作。地市级、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水利部门做好本地区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进度可控、钱粮挂钩的原则。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在《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800 个产粮大县范围，项目前期工作须经地方有关部门批准。年度投资须在批准的建设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按月调度。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按照《总体规划》、《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等相关规划，提出 2016-2020 年的 5 年分省建设总任务。

第六条 根据相关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0600-2014)》以及国家分配的到 2020 年的建设任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农业、水利等部门，在做好与其他规划衔接平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水土资源条件、生态环境保护

等因素，编制省级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全省建设布局，各县（市、区）总体建设任务，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备查。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根据各省承担的建设任务及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前期工作以及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于上年度 10 月底以前下达下年度各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的预通知。

第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和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分省预通知内容，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组织指导地市、县（市、区）有关方面及时开展年度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在与农业综合开发、国土等部门对当年有关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地点等进行统筹衔接后，编制县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县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是省级部门上报资金申请计划的重要依据，应由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县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区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工程量等，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按照突出重点区域、集中连片建设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地块，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一批稳定的

区域化、规模化高标准粮田，项目建设地点的选取应经公示，并明确管理责任主体，无异议后确定。同时，省级发改部门要根据有关要求及项目有关情况及时填报国家项目储备库，根据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编报审批、计划申报等信息。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根据各省承担的建设任务、前期工作情况以及当年投资规模，于每年2月底前确定各省投资切块规模，并下达正式的投资申报通知。

第十条 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由发改部门负责审批，行业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审批层级为地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前期审批工作于每年3月10日前完成。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水利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投资切块规模、本省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各县（市、区）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的前期工作审批情况，于每年3月20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和水利部报送投资计划申请文件。投资计划申请文件内容包括：分县建设任务、资金需求、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与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具体要求内容等。

第十二条 每年3月底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农业部将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中央预

算内投资计划全部切块下达到地方。各地收到中央投资计划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在分解下达项目时明确进度要求，于项目下达之日起两个年度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核算，严禁滞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建设中央投资补助比例均为 80%。中央补助投资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地方投资应足额及时到位，各级政府要做好协调落实工作。地方投资不落实的，适当调减下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并从地方投资中支出。

第十七条 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在中央、地方多方筹措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他们按照自愿原则，筹资投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积极探索资金整合模式，通过省市县各级政府整合同类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有一定收益的项目积极推行市场运作模式运行。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环节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各阶段档案资料，田间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中间验收质量控制项目划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按照相关部门行业技术规程执行。

第二十条 田间工程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为县级初验、省级或市级终验，必要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抽验。

第二十一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是否按批复的方案完成，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规定标准；国家投资及地方投资是否按要求足额到位；项目施工质量、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运行使用情况、竣工决算和档案资料

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报请竣工验收时，要附有审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审计报告。每年年底，各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农业、水利等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上报项目完成及验收结果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对能够明确资产边界的，要及时将资产移交使用人；对不能明确产权边界的，可移交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由其确定管理使用责任人。要做好财产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正常运营，长期发挥效益。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四条 各省、市、县要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各级部门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环节的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第二十五条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统一归口、各负其责的原则，在线监管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农业或水利主管机构或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监督，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每月 10 日前填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与分解转下、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并逐级汇总、审核上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

第二十六条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办理手续，由地方国土部门划入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上图入库，建立保护标志，落实保护责任。

第二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要对项目进行自查，每年12月底前将自查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查。自查时应当开展必要的实地检查，查看相关档案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座谈交流、了解情况，必要时向检查事项有关的第三方进行调查了解。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或专项稽察。重点检查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善、规范；转发或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准确；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等是否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二十九条 对于项目实施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对于转发或分解计划、项目落地实施、保障落实投资、规范工程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区，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时

给予适当倾斜。

第三十条 在各级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对项目设计、实施、验收等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省级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鉴于国家级制种基地、糖料蔗核心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同属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避免重复制定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补助标准依据《糖料蔗主产区生产发展规划（2015-2020年）》及国家级制种基地项目可研批复执行，其他内容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执行部门为各级发改和农业部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后，《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